

## 紀律行動聲明

---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 250 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沒有客戶的有效授權下，質押了客戶證券以獲得財務通融，違反了：
  - (a)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及第 11.1(a)段；及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 7、8 及 10 條。

### 事實摘要

3.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於客戶開立帳戶時取得客戶的常設授權，據此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獲授權：
  - (a) 將其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
  - (b) 將其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結算所，作為解除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結算及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結算及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4.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就未有為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客戶常設授權續期一事（**有關事故**），自行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5. 鑑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自行匯報，證監會遂進行調查，並發現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期間（**有關期間**）：
  - (a) 儘管約由 6,841 名客戶（**受影響客戶**）給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常設授權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仍繼續依賴這些常設授權，藉以將客戶的證券質押予三家香港銀行（**有關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
  - (b)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所質押的證券總市值介乎約 1.89 億港元至 12.14 億港元，當中包括屬於受影響客戶的證券，以及屬於其常設授權仍然有效的客戶（**不受影響客戶**）的證券。
6. 當中國光大證券香港被問到導致有關事故的原因時，它告知證監會：
  - (a)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集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屬於其成員）及光大新鴻基集團自 2017 年底起展開合併。

- (b) 2018 年 2 月底，光大新鴻基集團的合規部（**光大新鴻基合規部**）獲指示接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合規職能。
  - (c) 在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關為常設授權續期的工作是在每年 3 月或大約在 3 月由其合規團隊處理；而在光大新鴻基，同樣的流程則是在每年 8 月或大約在 8 月由其營運團隊處理。
  - (d) 光大新鴻基合規部沒有被提醒要留意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客戶常設授權應由合規團隊來處理。
  - (e) 在 2018 年 8 月中，當光大新鴻基集團開始為其客戶的常設授權續期時，發現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沒有依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4(3)條，就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屆滿的常設授權，在至少該日的 14 日前向其客戶發出常設授權續期通知。
7.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償還在有關財務機構的有抵押銀行信貸額下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並贖回所有已質押的客戶證券。

#### 監管規定

8. 《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及第 11.1(a)段規定：

**“第8項一般原則 客戶資產**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11.1 處理客戶的資產**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時，應確保妥善地及盡快處理客戶的資產及加以記帳。當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代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第三者管有或控制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

9. 《客戶證券規則》第 6 條規定，中介人可按照（除其他指示或授權外）常設授權，處理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但在某些情況下則除外）。
10. 《客戶證券規則》第 4(1)條規定，常設授權指符合（除其他說明外）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給予中介人以授權該中介人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及
  - (b) 除非給予該授權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否則指明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該授權的有效期。
11.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4(3)條，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

- (a) 可續期一次或多於一次，每次續期（如給予該授權的該中介人的客戶並非專業投資者）不得超過 12 個月；及
  - (b) 在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4 日之前，該中介人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並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而在此情況下該授權須當作已續期。
12. 《客戶證券規則》第 7 及 8 條訂明就證券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而言，在有客戶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獲允許處理中介人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形式。除其他事項外，《客戶證券規則》第 7 及 8 條容許獲發牌進行以下活動的中介人：
- (a) 進行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或
  - (b) 證券保證金融資，
- 將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13. 《客戶證券規則》第 10 條規定，中介人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除非按《客戶證券規則》規定行事，否則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得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 14.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欠缺客戶的有效常設授權下，繼續將客戶證券質押予有關財務機構，構成了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動用客戶證券作為提供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以及違反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監管規定。
- 15. 穩妥保管客戶資產是持牌法團的基本責任。即使客戶的資金／證券其後獲歸還至客戶的信託帳戶，但任何違反這項責任的行為都是不能姑息的。
- 16. 儘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沒有為其客戶的常設授權續期，可能是因為光大新鴻基合規部接管了其合規職能所致，但亦不能免除中國光大證券香港的法律責任，或減輕其缺失的嚴重性。
- 17.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讓光大新鴻基合規部接管其合規職能前，應確保光大新鴻基合規部熟知其營運及內部監控程序，這樣才能確保中國光大證券香港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結論

- 18. 證監會經考慮以下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對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行動：
  - (a) 於有關期間，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在未經其客戶的有效同意或授權下，質押了客戶證券以獲得財務通融；

- (b)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所質押的客戶證券價值介乎約 1.89 億港元至 12.14 億港元，當中包括受影響客戶及不受影響客戶的證券；
- (c)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從有關財務機構取得的財務通融合共介乎約 1 億港元至 4.9 億港元，即佔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所質押的客戶證券的市值約 9%至 51%；
- (d) 有關事故主要是由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進行公司重組，及其舊有與現有合規團隊的成員之間溝通不足所致，且並無證據顯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存在系統性缺失；
- (e)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自行向證監會匯報其違規行為，並於發現有關的違規行為後贖回所有客戶證券；
- (f) 並無證據顯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因違反監管規定而令客戶蒙受損失；及
- (g)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與證監會合作解決後者的關注事項，及接受證監會的調查結果和紀律行動。